

2026年浙川县厚坡镇后寨村电子产品
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东莞市东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 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2026年浙川县厚坡镇后寨村电子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供货明细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元)

供货明细：全自动双头USB焊接机、全自动注塑机机械手、2.5T注塑机、自动注塑模具等(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设备的安装并将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供货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5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50%的采购预付款；

2、进度款：设备、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项目评审后拨款：项目经第三方评定后，支付至最终评定金额的97%；

4、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最终评定金额的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若提交有履约保证金则不再扣留质保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在规定时间内乙方经调试、更换货物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文件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浙川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浙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权代表：唐婷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杨屋
一路54号101房

电话：18688950114

传真：

